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大力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 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明雷

核心提示

在建设金融强国的进程中,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既是防范化解风险的根本要求,也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2023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这次会议中央首次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同时明确了建设金融强国的四大举措,即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在这四大举措当中,加强金融监管排在了首要位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也是金融监管的重要目标,由此充分体现了加强金融监管对于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意义。

在建设金融强国的进程中,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既是防范化解风险的根本要求,也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一方面,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加剧,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时有发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已成为当前金融工作的“生命线”,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尤为迫切。另一方面,要想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有高质量金融供给作为支撑,并将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理念一以贯之。金融资本和金融企业天生具有逐利性,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风险,这就需要协调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强化金融监管的关系。具体而言,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发力。

切实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金融和经济之间应该是相互促进、共生共荣、协调发展的。不久前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高度概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八个坚持”,其中重要一条就是“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尤其是在当前我国宏观经济面临内外部复杂和不确定因素的背景下,准确理解金融工作内涵,切实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可以更好地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健增长提供坚实支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部门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业立业之本,金融产品日益丰富,金融服务普惠性增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高,金融体系“大而不强、大而不精”的问题依然存在,存在金融行业结构不够均衡、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市场机制不够成熟等问题,难以充分满足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

因此,金融监管要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高金融监管工作的站位,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情况下,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群众为出发点。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讲到的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是今后努力的重要方向。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人民币贷款新增19.75万亿元,同比多增1.58万亿元。金融机构持续增加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着力增强新增长动能。其中,高技术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长22.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同比增长22.8%。强化金融的资源配置作用,推动资金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切实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深化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加快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是当前我国金融工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针对资金空转、套利等开展了市场乱象专项治理,全面实施资管新规,坚决清理脱实向虚、乱加杠杆等活动,P2P网贷平台全部退出经营,互联网金融转入常态化监管,类信贷影子银行规模较历史峰值压降约30万亿元。但随着国内外金融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监管环境构建面临新的要求和挑战。今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和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央金融委员会的组建,是党中央加强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现,为进一步深化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加快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提供了根本保障。

加快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需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必须完善金融安全网和风险处置长效机制。加快《金融稳定法》的出台,明确金融风险处置的触发标准、程序机制、资金来源和法律责任。在强化金融稳定保障机制的条件下,建立完整的金融风险处置体系,明确监管机构与处置机构的关系。必须健全“风险为本”的审慎监管框架。强化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和预警,开展宏观审慎压力测试,发挥存款保险制度早期纠正作用。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审慎政策工具箱,加强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的协调配合。必须建立健全金融监管的制度框架体系,补齐制度短板。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框架体系,推动金融体系在健康轨道上持续平稳有序运行。

加强金融监管的统筹性和协调性,切实增强监管合力

随着金融混业经营和金融创新的深入推进,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范围界限被逐渐淡化。但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仍然存在监管责任不明确、监管标准不一致的情况,极易滋生监管空白和监管盲区。再加上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地方监管相关部门之间缺乏常态有效的协调机制,不利于维护金融体系的平稳运行。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将地方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确保中央对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各项部署得到落实。进一步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必须切实增强金融监管合力,坚持中央金融委员会对金融稳定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作用,增强中央与地方、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性。

增强金融监管合力,需要加强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设计。必须发挥中央金融委员会统筹的协调作用。中央金融委员会应强化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职责,畅通金融政策传导,协调各方领导核心作用将大事做好、要事落稳、实事做实。必须推进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的协调性。要强化地方党委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压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属地责任。同时,构建中央与地方监管协调机制,始终以提升监管效能、促进金融发展、防范金融风险为基本原则,明确监管分工,完善政策传送机制,确保监管政策的落地落实。必须提高各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性。强化监管信息共享和分析能力,提升部门间对法规和政策的评估和协调,确保出台的监管要求相互配合、衔接紧密,务必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避免因监管空白导致监管套利,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创新和完善金融监管手段,提升金融监管效能

近些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由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前沿颠覆性科技与传统金融业务与场景的叠加融合,产生了种类繁多、场景多元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这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在促进金融发展的同时,由于具有更新迭代快、跨界、混业等特点,可能出现监管套利、监管滞后的情况,从而增加金融监管难度。纵然如此,金融监管不应该站在金融创新的对立面,而应在尽可能防范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借鉴金融创新和完善金融监管手段,提升金融监管效能。

准确把握和引导金融创新发展方向,更新金融监管理念。金融科技带来了层出不穷的金融创新,混业经营与金融监管的分业性和目标分散化存在矛盾。要从注重合规向以风险为本转变。

积极使用数字化手段,加快金融监管数字化转型。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技术丰富金融监管手段,开发智能化风险分析工具,推进金融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

推广北京和深圳等地试点经验,完善中国版“监管沙盒”制度。优化“监管沙盒”的顶层设计,促进沙盒参与主体多样化。同时,加快推动沙盒设计的标准化、一体化,完善相应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形成“监管沙盒”闭环。

综上所述,加强金融监管是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是金融监管的最终目标。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就必须切实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在我国宏观经济面临多重内外部复杂和不确定因素的背景下,需要进一步扎牢监管“篱笆”,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尤其要增强金融体系的韧性和稳定性。同时,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下,更好地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实现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的宏伟目标。

(作者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入选“湖湘青年英才”计划)

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杨景钦 陶应时

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日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了第九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准确把握党的民族工作新的阶段性特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在民族的认同基础之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因此,必须让五十六个民族自觉把自己当作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一员,让五十六个民族认识到自己的前途命运都是与整体即中华民族分不开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增强中华民族认同本身就是在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不仅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五千年的历史源远流长,更是一个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经历了无数战争和苦难依然生机勃勃。在这五千多年的历史中,各族人民之间相互沟通、相互理解、相互认同、相互融合、相互依存。也正是在这五千年的历史进程中,这个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逐渐形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因此,民族认同是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强大力量,增强中华民族认同的过程就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

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认同”“文化认同”是铸牢共同体意识关键所在。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可以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共同的民族渊源,二是共同的民族文化,三是共同的国家——中国,这三个层面共同构成对中华民族的认同。

共同的民族渊源构成了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一个具有共同历史记忆、共同发展基础的民族实体。早在夏商周时期,众多部族就杂居在一起,进行频繁往来。后来,秦统一六国后,推行“书同文、车同轨、量同衡、行同伦”等系列政策,由此开启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程。纵观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几大盛世,如大唐盛世,康乾盛世等,都是由各民族共同努力铸就的。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不是某一单一民族的历史,而是在多元文化基础上形成的,在共同精神文化、共同责任使命、共同前途命运下的中华民族发展史。

共同的民族文化构成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中华文化作为当今世界唯一一个未曾中断的人类文明,绵延数千年,蕴含着深厚的人文关怀和家国情怀,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中华文化是各个民族共同创造的,是各个民族的智慧结晶,是中华民族的精神纽带。《诗经》是各地区各民族民歌的总汇;隋唐时期,胡食文化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原的传统饮食文化;唐诗、宋词、元曲的繁荣也少不了少数民族的贡献。在中华民族的文化之上形成共有精神价值,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那样,“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

共同的国家构成了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我们都有一个家,名字叫中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层面最高的社会归属感、面向世界的文化归属感,是国家认同、民族交融的情感纽带,是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石,是中华民族绵延不衰、永续发展的力量源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凝聚历史文化共识。文字符号作为表达思想的形式,其承载的不仅仅是历史记忆,还包括文化价值共识。互通的文字符号是我们能够进行交流、理解的基础,也是我们增强民族认同的前提。当然,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也要尊重保护少数民族语言。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目的,在于消弭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沟通障碍,更好地增进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

增强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虽然在近代历史上,中华民族曾蒙受巨大的屈辱、遭受了巨大的苦难,但是自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各民族70多年努力奋斗,中华民族以全新姿态屹立于世界之林,遭受屈辱的历史不会重演。尤其是进入新时代,我国的经济、科技、国防等实力已经进入世界前列。70多年的时间,中国实现了“两大奇迹”,即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中国声音”越来越被世界重视,中华民族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所有这些成就,离不开中华儿女的共同努力,是中华各民族共同创造的结果。

大力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的过程也就是增强民族认同的过程。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有利于推动各民族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是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抓细的一项重要举措,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作者分别系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思想经纬

党员干部要守好“人民的心”

王鸿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治国有常,利民为本。”这充分体现出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人民”二字在中国共产党人心中重如千钧。党员干部要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心心相印,守护“人民的心”,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让人民过上好日子。

用“一枝一叶总关情”的爱民情怀答好守护民心初心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的根本宗旨;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人民”二字铭刻于心,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员干部只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才能自觉走好群众路线,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弘扬光荣传统、强化宗旨意识、恪守为民初心,涵养“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尚情操,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才能真正把“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情怀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用“舍我其谁挑重担”的责任情怀答好守护民心担当卷。党员干部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勇做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以一锤接着一锤敲的“钉钉子”精神,不断加强实践锻炼、真刀真枪打拼,在改革发展的主战场、乡村振兴的最前沿、维护稳定的第一线,在劈波斩浪中开拓前进,在披荆斩棘中勇毅前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将每一个人的努力与实干汇聚成奔涌前行的“大江大河”。要大力发扬只争朝夕的精神,增强“事不过夜”的紧迫感,强化“一日不为、三日不安”的责任心,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工作落实中去,在拼搏奉献中为全局添彩。

用“化作春泥更护花”的报国之志答好守护民心奉献卷。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走访踏查,多到田间地头、村庄院落走一走,在屋瓦巷落里倾听民声,了解群众所思所盼,多在群众家中、炕头板凳上坐一坐,在家长里短中体察民情,关心群众冷暖安危,深入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摸清摸透涉及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性问题,耐心倾听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始终把群众的小事烦事琐事当作自己的心头大事,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找出制约因素和关键症结,拿出符合实际、汇聚民智、切实可行的科学对策,在探索实践中找到解民难、纾民困、化民忧的最优路径,真正做到服务群众。

(作者单位:新疆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新时代如何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张亦阳 叶泽雄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和必由之路。这个重要理念的提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民主的思想。在前进道路上,要不断完善发展和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

高举人民民主旗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中国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其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是推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力量、根本保证和基本前提。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实现人民当家作主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并为之进行了不懈探索和奋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发展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生机勃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之制”和“中国之治”的最大优势,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大优势。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臻于完善,确保人民民主实施过程中的稳定和有效,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全面深入持久地发展。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完善民主制度体系。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形成了一系列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制度体系,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经验表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深深扎根于中华沃土,照抄照搬别国政治制度是绝对行不通的。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要不断强化制度自信,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独特优势,凝聚攻坚克难、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要坚持并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更好地发挥制度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障作用。要坚持并不断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更好地发挥统一战线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和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上的作用。要坚持并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各族人民共同享有当家作主权利,凝聚起我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要持续发展基层民主,巩固和坚持发展以村民自治制度、居民自治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让基层民主焕发更加旺盛活力。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健全人民民主机制。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指出,民主自由是具体的,从来没有抽象的民主自由。民主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法治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全面依法治国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只有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确保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才能得到更好的保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使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充分激发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更好地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人民当家作主活动中,并通过法定程序使其成为国家意志,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作者分别系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专业在读博士,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

新论